

網路霸凌的定義

網路霸凌（英語：Cyberbullying），又稱網路暴力，是指一種在網路上發生的霸凌事件，屬於電腦犯罪的一種，乃網路世代的新興產物。根據加拿大對網路霸凌有深入研究的**教育者**、**西北地區北風區**（District of Keewatin）教育局的教師 Bill Belsey^[1]的定義，網路霸凌是^[2]：

“一種涉及對**資訊及通訊科技**技術的應用，以支援針對個人或群體進行惡意的、重複的、敵意的行為，以使其他人受到傷害。”

the us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to support deliberate, repeated, and hostile behavior by an individual or group, that is intended to harm others.

由於網路的匿名特性，使得使用者往往不用表明身分，僅靠一個名稱，即通行整個網路。也因此，這類型的網路使用者藉由網路的此一特性，會展現出與日常生活不同的型態。常見的網路霸凌方法有：

1. 重複並且不斷地對其他**網友**使用**言語暴力**。
2. 重複並且不斷地對特定**網友**或**網路群體**進行**杯葛**。
3. 模仿特定**網友**外表及行為特徵，並且加以羞辱。
4. 把受害人之個人資料（如真實姓名，容貌等）公開，俗稱「起底」、「爆料」，但是有時**受害者**也會公布**加害者**之個人資料藉以**自我保護**，由於牽涉言論自由，犯罪加害者的個人隱私保護問題一直存在爭議。
5. 把受害人容貌移花接木至他人相片中，或在這些相片旁加上誹謗性文字，俗稱「P圖」。
6. 重複並且不斷地在論壇中以言語用發帖甚至以**洗版**等方式公開侮辱受害人。
7. 重複並且不斷地傷害跟受害人有關的人士與朋友藉以孤立受害者，稱為關係霸凌。
8. 使用不同的帳戶及身分攻擊同一名受害人，導致受害人誤以為很多人討厭及攻擊他。
9. **匿名誹謗**。

霸凌是種**反社會**行為，通常會造成受害人心靈創傷、扭曲，也會造成課業成就低落、人際疏離，甚至有可能逼迫受害人產生報復性攻擊行為，或使受害人轉而霸凌他人^[3]；對加害人也有一定影響，這些加害人成年後的犯罪率、**酗酒**現象比例相當高，具加害人特質的男性加害人有60%在24歲以前犯罪，非加害人特質的男性加害人則只有23%^[4]。霸凌的種類包含肢體霸凌、**言語霸凌**、傷害跟受害人有關的人士與朋友藉以孤立受害者為**關係霸凌**和**非直接霸凌**4種^[5]。在受害者分析上，男生比女生更容易受到肢體霸凌，女生受**言語霸凌**或**性騷擾**的比例較大。^[6]